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（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5 人）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建德市鑫欣生猪养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同意公司与许水根、韩金良签署的《建德市鑫欣生猪养殖有限公司股权合作协议》，公司与许水根共同向建德市鑫欣生猪养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）增资 5,500 万元，其中公司以人民币 5,200 万元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，认购目标公司 5,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原

1,000 万元增加至 6,500 万元，本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80% 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拟向建德市鑫欣生猪养殖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19-155)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收购常德市科雄饲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8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同意公司与常德市科雄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(以下简称“常德科雄”)、常德科雄合计 10 位原股东及常德科雄原实际控制人李宏斌签署的《股权合作协议》，公司以人民币 2,600 万元收购常德科雄 10 位原股东持有的常德科雄合计 52% 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拟收购常德市科雄饲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19-156)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租赁意向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8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同意公司与泰和县茂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泰和茂源”) 开展合作, 由泰和茂源在江西省泰和县建设年存栏 10,000 头母猪场项目, 建成后出租给公司在江西省泰和县成立的控股子公司用于生猪养殖, 租赁期限为 10 年, 租赁期前五年年租金预计为人民币 1,350 万元, 租赁期第六年开始年租金预计为人民币 1,4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签署租赁意向协议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19-158)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吉安市傲源养殖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同意公司与陈青林共同投资设立吉安市傲源养殖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，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），作为公司与泰和县茂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的《租赁意向协议》下新建猪场的承租方，开展生猪养殖及销售等业务。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6,000 万元，由公司认缴出资 3,72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 62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吉安市傲源养殖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5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2 日